



## 为推进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158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京参加专题学习班



7月13日至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21期代表学习班在北京举办。

### 法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嫦娥四号实现人类航天器首次月球背面着陆探测，嫦娥五号采集月壤1.7公斤安全返回地球，天问一号实现火星‘绕、着、巡’探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成开通并提供全球高精度定位授时服务，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完成建设并有效投入使用，载人航天进入空间站建设新阶段……”

台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探月工程总设计师吴伟仁讲述着中国航天近年来取得的一系列辉煌成就。台下，10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听得倍感振奋。

“我国进入了世界航天强国行列，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发扬了载人航天精神、探月精神，这些精神代表了时代的力量，也是我们今后工作中要坚持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吕春祥说。

7月13日至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21期代表学习班在京举办。来自全国32个选举单位的158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科技强国建设”专题参加学习。本期学习班安排了6个专题报告，包括完善科技创新法律制度的需要，也要清醒认识到，现有科技创新法律制度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科技强国的需要，在实践中还存在法律制度不健全、法律约束刚性不强、配套制度不完善等短板和不足。对于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有效解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代表赴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开展现场教学，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开展分组讨论，交流学习体会……

7月13日至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21期代表学习班在京举办。为了让参加“科技强国建设”专题学习的158名全国人大代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班在课程设置上作出专门安排。

势：抓住机遇推进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建成集成电路强国；中国的航天——过去、现在与未来。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本期学习班的课程专业性、针对性都很强，加深了自己对相关法律制度、科技发展态势等方面的认识，今后将更好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为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 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法治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紧密结合我国科技创新实践，完善科技创新法律制度，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显得尤为重要。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在作专题报告时指出，在充分肯定我国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现有科技创新法律制度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科技强国的需要，在实践中还存在法律制度不健全、法律约束刚性不强、配套制度不完善等短板和不足。对于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有效解决。

全国人大代表、丹东农业科技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王作英说，在日常工作中，一些成果转化奖励政策很难落实，影响了科技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建议今

后在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时，明确针对这方面内容作出规定，并明确监督的机构和部门，“我们有好政策，但是没执行好、没落实好，造成的结果就是没见效益，这也应当追责”。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常委张新说，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最重要的资源，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推进，相关的立法工作也应同步跟上，这样才能促进和保护好科技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金葆康说，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加快科技创新立法、修法工作，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为科技创新、科技强国提供法律保障。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也会继续积极履职，更加关注科技方面的修法和立法，多建言献策。

### 发挥制度优势提升创新能力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实现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的变化，我国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但不可否认的是，原始创新能力还不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

记者注意到，多位代表在分组讨论时关注到了同一个话题——“卡脖子”问题。一些代表提出，要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研究形成新的体制机制设计，下大力气解决“卡脖子”问题。

“卡脖子”问题在科技创新的多个领域都存在，我们做环保工作也是感受颇深，直到现在，实验室里很多高精尖设备都要依赖进口。我们要建设科技强国，必须做到自立自强、自力更生。”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关娟说。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璞雨为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钰认为，解决“卡脖子”问题，要依靠企业，要解决企业主体如何与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协同的问题，要践行产学研融合创新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新华说，科技企业、科技人员要勇担当、敢拼搏，要发挥体制优势，集全国之力加以突破。此外，还要大胆使用，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只要做

到科技强人人人有责、从我做起，那么中国一定会形成科技创新的澎湃动力，尽早突破“卡脖子”的核心技术。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非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黄礼辉说，“卡脖子”问题也给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带来很大冲击，“我们企业这两年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动能转换、机器换人的战略方针，今年也遇到了‘卡脖子’问题，很多机器在安装中缺零部件。我认为，应发挥我们的制度优越性，以举国之力来解决一些领域的‘卡脖子’问题”。

### 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人才是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

加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人才，以制度环境和条件培育人才吸引人才成就人才。进一步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把人才培养作为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解敏在作专题报告时说，新时期科技创新，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一些代表提出，要通过制度支持、完善评价体系等方式，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

全国人大代表、西华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苟兴龙说，科技要强，人才培养必须跟得上。作为教育工作者，深感责任重大，今后，要大力培养具有创新思维的人才，培养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图书馆参考咨询部副主任刘志斌提出，要给科技人才更多的机会，科技项目和立项必须要坚持创新，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和组织管理的方式，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做到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有英雄用武之地。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广东省委副主委李秉记说，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要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不仅要靠自己培养，还要在人才引进上加大力度，要完善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工作的相关政策，多措并举解决相关问题。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本报实习生 胡蕙心

## 景区内伤害动物行为须戴上法律“金箍”

一只孔雀慢慢从一对母女身前经过，不料，成年女子猛然伸手拽住孔雀的一根羽毛，并用力扯了下来……近日，这段拍摄于河北秦皇岛燕塞湖景区内的视频一经曝光，就遭到了网友们的口诛笔伐。

事实上，类似这样的事件，此前已屡屡发生。2017年，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被曝有游客拔孔雀毛；2018年，江苏扬州茱萸湾动物园4只孔雀羽毛被游客拔光，导致孔雀毛细血管受伤；2020年云南野生动物园内，一女子追着孔雀跑，与她同行的男子则迅速上前拔孔雀羽毛……

在一些网友看来，有的人之所以敢如此肆无忌惮地伤害景区内的动物，最大的原因就是这类行为很难受到惩处，就像此次事件，该女子最终并未受到任何惩处。

“这类行为确实不能仅靠呼吁和自我道德约束，必须要戴上法律‘金箍’。”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景区内伤害动物事件频频发生，为了保护动物安全，减少景区不文明行为，应考虑通过立法对此类行为予以规制。

### 乱投喂屡禁不止

每每看到景区内伤害动物的新闻，陈静的心久久不能平静，作为北京动物园的一名工作者，她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和动物们在一起，这些动物在向每一位游客展示着它们的美好，她想不到为什么有人敢如此肆意地伤害动物。

在工作中陈静发现，游客投喂成为影响动物健康的一大因素。“动物饲料有严格标准，根据每种动物的不同体质和需求配送，每天的饮食要定量，游客胡乱投喂会打乱科学配餐，引发动物消化不良，甚至造成死亡。”北京动物园饲养员王冲介绍说，为了满足一些游客亲近动物的需求，会在儿童动物园等设有“投喂体验区”，由饲养员定时定量为游客提供专用喂料，但不少游客仍喜欢自行投喂，有些食品甚至还带着包装袋。

如今，动物园内的熊山、猴山等热门区域，都被高高的玻璃罩住，通风处也采用网眼设计，陈静表示，这样改造一方面是为了保障游客安全，另一方面就是防止游客投喂。

尽管如此，在诸如羚羊、斑马等这些没有玻璃封闭的场馆，投喂现象依然严重。“为了动物健康，请您不要投喂”的提示牌和志愿者的劝阻，依然挡不住一些游客“见缝插针”地去体验投喂动物的“乐趣”。

### 完善黑名单制度

暑假来临，很多家长都会带孩子去动物园，客流量的增加也使得不文明行为不断增多，仅一个周末，陈静就劝阻了近10起投喂动物行为，她还记得一名将火腿肠扔进动物笼子里的游客在面面相觑时，不以为然而地回了一句：“要不然你罚我。”

如何处罚这类行为一直是景区的“痛”，此次女子拽孔雀羽毛一事，涉事景区“如果当场发现也只能制止，无法处罚”的回应显得颇为无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旅游政策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表示，依据现行法规，景区确实没有处罚权，一旦发现问题，工作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警来处理，像北京动物园内设有驻园派出所，就是方便发生纠纷时能及时处理。

其实，当前在一些地方出台的公园条例中，针对游客在景区内伤害、投喂动物等行为作出了规制。比如，《北京市公园条例》规定，游人游览公园禁止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这类处罚属于行政处罚，划归到城管局，景区没有处罚权。”不过，王天星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景区可以对此类行为视而不见，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要立刻报警，同时加强与执法部门的联动检查。

据了解，北京动物园在2014年获得北京市园林绿化执法部门的委托执法，2016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北京动物园的执法队员就曾对违规游客开出了4张乱投喂的罚单。

但王天星指出，当前这样的委托执法还没有形成常态化机制，应增加景区管理队伍和城管执法队伍等开展联合巡视执法的频率。此外，未来可考虑通过立法适当授予景区一线执法团队一定的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处罚权，但一定要在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在朱巍看来，把游客黑名单制度运用好也是惩罚这类伤害动物行为的关键。

2015年施行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设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将不文明行为与公民个人信用或诚信挂钩，建立失信档案，该制度也被称为游客黑名单制度。

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至少在针对伤害动物的行为上，游客黑名单制度效果非常有限。朱巍指出，一方面，办法中列举的几项应当纳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具体情形中多为对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的损害，不包括伤害、投喂动物等行为；另一方面，对于被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会对游客产生怎样的影响，办法中也没有明确规定。

对此，朱巍建议进一步完善游客黑名单制度，增加诸如不合理投喂、恶意伤害动物等行为的规制，尤其要制定严厉的惩处措施，强化约束力。

### 缺一部专项法律

“对于恶意伤害动物的行为，仅靠道德约束没用，必须靠法律的严惩。”对于一些游客的肆无忌惮，有网友将其归结于我国动物保护法律的缺失，我国虽然有野生动物保护法，但主要针对的是野生动物，很难去保护景区内饲养动物、家养宠物等，缺乏一部综合的动物保护立法。

2011年，针对饱受争议的归真堂活熊取胆事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等多位法学家集体呼吁，我国应尽快制定有关动物保护的专项法律，以尊重动物生命、保护动物的基本利益为主旨，禁止所有对动物的不当伤害和残酷行为。

在近几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针对动物保护立法提出建议。2020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联名30位代表提交制定动物保护法的议案。赵皖平指出，我国作为世界上饲养最多各类动物的第二大经济体，至今没有一部综合性动物保护法，不利于引导人民向善，亟须制定一部能有效保护动物、防止动物受到伤害的综合法律。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连续多年提交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建议，朱列玉表示，虐待动物行为不仅危害动物生命健康，更可能演变成危害社会秩序的恶性治安事件，立法规范虐待动物行为，可以填补当前法律的真空状态，从法律角度对此类行为进行惩处。

赵皖平和朱列玉均建议，在法律未制定前，可考虑先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增加虐待动物处罚的内容，将虐待动物、恶意伤害动物等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提高违法成本。

##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区域协同立法调研座谈会 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

7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立法调研座谈会。武汉市人大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了前期开展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立法调研工作情况，围绕区域协同立法的立法领域、立法项目、立法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成指出，探索开展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

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扛起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牵头责任”要求的有力举措。他要求，深入开展调研，加强与城市圈其他市人大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联系沟通、协同协作，做到认识上有超前性、思想上有创新性、工作上有主动性、项目上有针对性、机制上有协同性，通过多种方式在多个领域探索开展区域协同，充分发挥立法在推动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 深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较重大事故或终身职业禁入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近日公开征求意见，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较上位法更严格的职业禁入标准。

《草案》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除按照安全生产法实行职业禁入之外，终身不得在特区内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对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在特区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草案》要求，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专门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